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苏府办〔2020〕148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苏州市2020年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苏州市2020年公共资源交易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按照“应进必进”

原则，统一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对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等特殊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各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列入目录范围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统一进场交易，同时，建立健全有关监管制度及规则流程，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三、各市、区统一执行《苏州市 2020 年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四、《目录》实行动态管理，由市行政审批局会同市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调整意见，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五、《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本《目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苏州市 2020 年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苏州市 2020 年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编号	项目类别	内容	交易监管部门	规模标准及范围	备注
A	招标采购类				
A01	工程招标				
A0101	房屋建筑工程招标	工业建筑工程	住建部门	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16 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 号）等文件及各级监管部门要求	
		民用建筑工程			
		公共建筑工程			
		地基基础工程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钢结构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			
		建筑幕墙工程			
		居配电工程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配套户外道路、管网、绿化景观、照明等工程			
		特种工程			
		古建筑(含古建筑修缮)工程			
构筑物工程					
其他房屋建筑工程					
与上述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服务等采购					
A010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	城市道路工程			
		城市桥梁工程			
		城市隧道工程			
		城市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编号	项目类别	内容	交易监管部门	规模标准及范围	备注
		城市供水工程			
		城市排水工程			
		城市供热工程			
		生活垃圾工程			
		城市供气工程			
		公共广场工程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其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与上述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服务等采购			
A0103	园林绿化工程招标	园林绿化工程			
		与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服务等采购			
A0104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招标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服务等采购	住建部门		
A0105	机电工程招标	各类机电工程			
		与各类机电工程施工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服务等采购			
A0106	水利工程招标	水库工程			
		水闸工程			
		泵站工程			
		堤防工程			
		江河湖泊治理工程			
		城市防洪工程	水利（水务）部门		
		灌区建设工程			
		节水灌溉工程			
		小型农村（田）水利建设			
		供水项目			
		水务项目			

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等文件及各级监管部门要求

编号	项目类别	内容	交易监管部门	规模标准及范围	备注
		非常规水资源利用项目			
		水保及生态			
		机构能力建设专项			
		前期工作项目			
		其他水利项目			
A0107	交通工程招标	路基工程	交通运输部门		高速公路、国省干线、航道、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农村公路等工程招标。昆山项目进入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进行交易,其他项目进入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
		路面工程			
		桥梁工程			
		交安设施工程			
		公路养护工程			
		公路大中修工程			
		公路绿化工程			
		配套设施工程(公路收费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			
		航道建设工程			
		船闸工程			
		航道养护工程			
		港口工程			
		其他交通工程			
		与交通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服务、绿色交通节能环保等的采购			
A02	政府采购				
A0201	政府采购	集中采购及分散采购	财政部门	按照当年度江苏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A03	医药卫生材料采购				
A0302	药品、医用耗材采购	药品医用耗材带量集中采购(价格谈判)	医保部门		
A0303	检验检测试剂采购	各类检验检测试剂	卫健部门		
B	自然资源类				

编号	项目类别	内容	交易监管部门	规模标准及范围	备注
B01	土地和矿权资源交易				
B01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资规部门		
C	资产股权类				
C01	股权（对外投资）交易				
C0101	企业国有股权转让	国有、国有控股及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股权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操作规则〉的通知》（苏国资〔2017〕117号）等文件	
C0102	企业增资扩股	国有、国有控股及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增资扩股			
C0103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对外投资转让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对外投资	财政部门		
C02	实物资产交易				
C0201	企业国有资产转让	国有、国有控股及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重大资产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操作规则〉的通知》（苏国资〔2017〕117号）等文件	
C0202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国有资产处置与出租	公房	财政部门	按照各级财政部门资产处置办法执行。限额以上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处置，限额以下可自行处置	
		公车			
		废旧淘汰物资			
		其他国有资产			
C03	无形资产交易				

编号	项目类别	内容	交易监管部门	规模标准及范围	备注
C0301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出让	基础设施特许经营权	发改、财政、住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务等部门		
		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			
C0302	公共空间资源有偿使用权、承包经营权、冠名权有偿转让	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权			
		城市公共停车场地使用使用权			
		其他公共场地及市政公用设施使用权、承包经营权、冠名权			
C04	农村集体产权交易				
C0401	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转让	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部门	进入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的交易品种：全市涉及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的转让；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农村集体资产使用权交易；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部门认为需要进入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交易的其他农村集体资产。各县（市）、区应根据省、市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提出分级交易指导标准	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实行分级交易，根据交易品种的性质、交易金额、面积规模、流转期限等分级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农交中心）、各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农交中心）、镇（街道）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进行交易。所有项目按统一进入苏州市农村产权交易系统发布信息、进行交易、资金结算
		农村集体林地使用权			
C0402	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转让、使用权交易	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			
		农业设施设备所有权			
		农产品			
		农业类知识产权			
		农村集体资产使用权			
		水域、滩涂养殖权			
		农业设施设备使用权			
其他依法可以交易的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					

编号	项目类别	内容	交易监管部门	规模标准及范围	备注
C040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转让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			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农交中心）交易
C0404	农村集体工程招标	农村集体工程建设、农田整治、水利整治等项目		使用集体资金或自筹资金	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	环境权类				
D01	环境权交易				
D0101	排污权交易	二氧化硫（SO ₂ ）、氮氧化物（NO _x ）等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配额	环保部门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等文件	
D0102	碳排放权交易	二氧化碳排放配额	环保部门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方案（发电行业）〉的通知》（发改气候规〔2017〕2191号）等文件	
D0103	用能权交易	经确认可消费各类能源量的权利	发改部门		
D0104	项目节能量交易	节能改造项目节能量和淘汰生产装置的能耗削减量	工信部门	按照《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项目节能量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27号）	